

创新财税体制机制

促进天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杨福刚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更好发挥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在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天津市各级财税部门要在十七大精神指引下,立足天津实际,抓住机遇,真抓实干,推动滨海新区龙头带动、中心城区全面提升、各区县加快发展三个层面联动协调发展,努力在夯实经济发展后劲、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方面实现新突破。

(一) 加强财源税源建设, 不断扩大地方财政收入总量

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通过政府资助、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参股经营等方式,吸引更多的企业、研发机构投资落户天津,重点支持经济带动力大、行业配套性强、税收贡献率高的行业和企业的发展,不断扩大财政收入规模。同时,完善财政增收激励机制,对财政增收多、贡献大的区县给予一定比例的超收返还,充分调动区县和乡镇招商引资、培养财源、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不断增强财政实力,为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适应新形势、新阶段、新任务的要求,研究和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关注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对财政收入和经济运行的影响,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强化税收征管,建立健

全税收经济分析、企业纳税评估、税源监控和税务稽查的互动机制,堵塞税收漏洞,实现应收尽收。

建立健全财政决策目标、执行责任和考核监督体系,分解落实各项财税考核指标,形成各地区各部门关注宏观经济效益、齐抓共管财政收入的良好局面,增加财政收入特别是地方财政收入总量,提高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二) 抓住难得历史性机遇, 大力支持滨海新区开发开放

扩大财政投融资规模,加快推进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整合区域内各项建设性资金,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及其收益作抵押,通过市场化运作,扩大投融资规模,加快滨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现代化的大交通体系,增强新区的载体功能、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在带动天津发展、推进环渤海区域振兴、促进东中西互动和全国经济协调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提升滨海新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滨海新区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发展和吸引创业风险投资并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健全科技投融资体系,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格局。建设

高科技研发中心和高科技企业孵育基地,使滨海新区成为高科技产业聚集区、先进技术的承接地和扩散地。积极调整完善相关财税政策,将具有信息化、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特点的现代物流企业,具有高端技术的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企业,以及填补产业行业空白的企业,及时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按规定给予企业税收政策优惠。同时,通过财政资助方式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特殊扶持,营造与经济特区、浦东新区同等的政策环境,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到滨海新区投资落户,提升新区的科技创新能力。

(三) 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实施支持科技创新和自主创新的财税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增加科技专项、科研投入和成果转化资金,扩大企业技改项目补助资金规模,加大企业科技研发费用税前抵扣力度。增加和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调整和完善相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将现有的资金和政策集中用于填补产业行业空白和产业化发展潜力大的项目,支持企业创新品牌、产品和知识产权,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尽快培育一批支柱产业、大型企业集团和知名品牌,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调整完善财税政策,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巩固和完善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通过政府补助、财政贴息、税收减免、财务宽让等方式,支持金融保险、高端物流、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剥离创办物流服务企业,不断扩大服务业规模。

完善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布局调整的财税优惠政策,推进工业战略东移以及向其他区县发展。对纳入工业迁移计划的企业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办法,并在有关税费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优化区域经济结构。

实现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现代制造业向滨海新区集聚。建立滨海新区、中心城区、各区县三个层面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机制,以产业链、配套链、服务链为纽带,通过产业集聚、技术引领、功能辐射,促进区县加快发展。

(四)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

巩固、完善、强化支农惠农政策。以现代农业和沿海都市型农业为发展方向,支持农业标准化,发展农业机械化,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整体装备条件,扶持农业区

域布局调整、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延伸。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进示范小城镇和文明生态村建设,加快实施乡

村公路改造升级工程,搞好农村电网、清洁能源、供排水、通讯、环境整治等基础建设,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和管网入户工程,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发展农村公共事业。落实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重点向农村倾斜政策,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完善农村困难学生助学体系,提高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医疗救助体系保障能力,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快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村和谐发展。

(五) 加大和谐社会建设投入,切实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加大社会事业投入,进一步改善公共卫生设施,建立健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不断健全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投入,规划建设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设施项目。继续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多渠道、多方式开发就业岗位,实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完善和落实增加群众收

入的各项财税政策,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积极推进民心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完善基础设施体系、现代交通体系、综合管网体系和都市绿化体系,全面提升城市载体功能。

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发展循环经济。有效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推动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环境补偿等制度,加强重点污染地区的环境治理,加快生态城市建设。

(六) 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完善经济社会发展体制环境

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合理划分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健全各级政府间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制度。完善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一般性和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全市各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加强财政资金和公共资金管理,全面推行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绩效评价等公共财政改革,建立严格规范的收入直接缴库、支出直接拨付和财政集中开户、资金封闭运行制度,加强资金过程控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完整。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科学决策和举债的审批管理,严禁政府部门以任何名义、方式提供担保。健全债务预警和监督制约机制,实现债务借用还良性循环,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作者为天津市财政局局长)

责任编辑 王文涛